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“大公国际”）对本公司2009年8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（代码122017，简称：“09大唐债”）、2011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（代码：122066，简称：“11大唐01”）、2013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（代码：122244，简称：“12大唐01”）、2014年11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（代码：122334，简称：“12大唐02”）及2014年8月发行的5年期中期票据（代码：101452016，简称：“14大唐MTN001”）进行了跟踪评级。

在对本公司业务运营、相关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大公国际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了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，确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A，评级展望维持稳定，“09大唐债”、“11大唐01”、“12大唐01”、“12大唐02”、“14大唐MTN001”的信用等级维持AAA。

投资者欲全面了解上述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，请查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4日